

舞钢市水利局文件

舞水〔2022〕19号

舞钢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取水项目“信易+取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信用办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舞钢市取水项目“信易+取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取水项目“信易+取水”工作方案

为推动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评价结果在水利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应用,提高水行政审批服务效能,营造“诚信得便利,失信受制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便民惠企水平,切实将信用信息嵌入水利取水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易的工作目标,现制定水利取水项目“信易+取水”工作方案。本工作方案自2023年3月15日起开始施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群众和市场主体享受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引导全社会形成“信用有价,守信有益”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以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为重点,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逐步推动水利建设项目审批与信用主体诚信建设联动,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政务服务化同频共振,相融共促。

(一)“信易+取水”适用的主要情形

1.适用于在信用中国网站注册,并且评价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全国或省、

示范区信用标准认定的联合激励“红名单”对象，包括 A 级纳税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以上的企业等。

2. “信易+取水”种类包括“信用+容缺受理”“信用+告知承诺”等，适用“信易+取水”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豫水资〔2021〕26号）等有关规定确定的事项。

（二）“信易+取水”不适用的主要情形

1.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保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

2. 被县级以上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个人。

3. 既获得“红名单”称号又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个人，以列入“黑名单”为准。

四、主要措施

（一）实施“信用承诺制”

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的，给予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建立守信主体审批帮办代办机制

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或个人优先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三）加强信用承诺管理

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信用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以及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根据审批事项权限归属，纳入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并取消其“信易+取水”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局属各股室、各单位要把推行“信易+取水”服务作为水利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照各自职能，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二) 统筹协调，密切配合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涉及到行政审批各个方面，要求各股室、各单位要密切配合，统筹安排，明确重点环节和领域，协调推进。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加大诚信建设宣传力度，挖掘诚实守信典型，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提升行政审批信用管理水平，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舞钢市水利局 2022 年水利建设领域信用等级评价

附件

舞钢市水利局 2022 年水利建设领域信用等级评价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备注
1	舞钢市年华水泥有限公司	91410481777968520Q	A	
2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10481758398016P	A	
3	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	91410481719187339X	A	
4	舞钢市永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91410481699976786B	A	

舞钢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